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一、說明

(一)行業之定義

「行業」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一般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為避免誤解，對二者之區別首須加以說明。

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 (Population Census Method) 第十章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之區別曾作如下解釋：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以酒廠所僱司機為例，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工具操作工，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之經濟活動為釀酒，屬製造業之酒類釀造配製業。簡言之，所謂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而非個人所從事之工作，每一類行業有一定主要經濟活動，但因分工關係，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工作人員，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亦常分布於各種不同之行業。

(二)行業分類之單位

行業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按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概念：

1. 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 為分類基礎。
2. 以作業單位 (Operational Unit) 為分類基礎。
3. 以技術單位 (Technical Unit) 為分類基礎。
4. 以企業單位 (Enterprise) 為分類基礎。

綜其結論，四者中以按場所單位分類最合實用。

所謂場所單位係指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之單位，即具有獨立會計，備有獨立會計帳冊者，諸如一家工廠

、一個農場、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各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均可視為一場所單位。對於從事公共行政管理業務的部門而言，所謂場所單位係指在總預算中編列有單位預算之公務機關。

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為輔助場所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化驗室、自用小型發電廠，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均可視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而非獨立經濟活動部門，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有獨立會計帳冊或自計盈虧者，應視為場所單位。

企業單位範圍較大，包括之場所單位往往不止一個，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活動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其主要經濟活動為紡織。後者例如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酒廠、製瓶工廠等，而菸廠、酒廠、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均屬企業單位。

綜上所述，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過小，企業單位範圍則嫌過大，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之種類。惟有採用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結構，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勞工統計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

(三)行業分類之歸類原則

本行業標準分類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

1. 按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亦不論其為民營或公營。
2. 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
3. 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並儘量避免與過去我國戶口普查、工商業普查、農漁業普查所採用之行業分類有過多之歧異。

各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按其性質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如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則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按其所管理之全部場所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

動而分類。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則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

(四)行業分類系統

行業分類源於場所單位間異同關係，可分若干層次，而形成一種隸屬系統。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之全部單位，包括從事經濟活動之個人，共分為十一大類、七十中類、二百二十九小類、六百一十五細類，均分別編號並闡明定義。至於細類以下為例舉說明之子目，計五千九百三十五則，僅提供使用者參考。

編號方法依聯合國一九九一年新頒標準，自民國八十年本行業標準分類第五次修訂起，大類改採英文字母編碼，餘中、小、細類均為數碼十進位制；十一大類分別為：

- A大類「農、林、漁、牧業」
- 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C大類「製造業」
- D大類「水電燃氣業」
- E大類「營造業」
- F大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G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I大類「工商服務業」
- J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K大類「公共行政業」

中類用二位碼，小類用三位碼，細類用四位碼；細類以下子目因為例舉說明，故不予編碼。數碼尾碼為「0」代表某層不細分；如「05」中類煤礦業之小類細類均不細分，故小類及細類之編碼分別為「050」及「0500」，並沿用煤礦業名稱。數碼尾碼為「9」代表其他類，適用大類及中類以外各層；如「099」為其他土石採取業，「289」為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2949」為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等。

(五)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原則

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原則如下：

1. 參採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俾便國際間比較：惟仍須兼顧調查資料之取得及時間數列資料銜接。
2. 全面檢討各層級類目定義及子目之周延，俾涵蓋未盡列舉之新興經濟活動，使本行業分類更具彈性，降低爾後修訂頻度。
3. 以八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陳示之經濟活動現況，作為類目提升或修訂之客觀標準。
4. 各業別歸類應避免抵觸相關法規。

(六)行業標準分類修訂結果：

茲為使用方便起見，簡述修訂要點如後：

1. A大類「農、林、漁、牧業」：
 - (1) 配合政府推動保護野生動物政策，修正「農、牧、狩獵業」中類名稱為「農、牧業」，並刪除「狩獵及獵物飼育業」，將野生動物之飼育改列於「其他飼育業」細類，野生動物之捕捉改列於「野生物採捕業」細類。
 - (2) 「雜糧栽培業」細類下之子目「芝麻栽培」及「向日葵栽培」應屬油料作物，移列至「特用作物栽培業」細類。
 - (3) 「果樹栽培業」細類下之子目「香瓜栽培」及「西瓜栽培」，參考農業年報及園藝歸類改列「蔬菜栽培業」細類，並將「香瓜栽培」與「洋香瓜栽培」合併為「甜瓜栽培」。
 - (4) 「特殊林木經營業」細類下之子目「椰子種植」，其主要用途在食用椰子水，改歸入「果樹栽培業」細類。
 - (5) 「獸醫業」細類下之子目「動物配種」，改歸入「家畜家禽服務業」細類。
 - (6) 「水產養殖業」小類改按作業環境分類，分為「海面養殖業」、「內陸養殖業」及「其他水產養殖業」等三細類。
 - (7) 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2. B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本大類架構與八十年版相同，僅修正部分定義內容及子目。

3. C大類「製造業」:

- (1) 修正「食品製造業」中類名稱為「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俾涵蓋「飲料製造業」小類。
- (2) 修正「糖果及麵食烘焙業」中類名稱為「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其下之「麵食烘焙業」細類名稱修正為「烘焙食品製造業」, 俾涵蓋麵食、米食及其他穀類烘焙食品製造之行業。
- (3)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細類以麵條製造為大宗, 名稱修正為「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 「紡織業」中類配合產業實況, 改按製造流程分為「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繩、纜、網、氈、毯製造業」、「印染整理業」及「其他紡織業」等六小類; 刪除「棉紡織業」、「毛紡織業」、「絲紡織業」、「針織業」、「人造纖維紡織業」、「其他紡織品製造業」等六小類; 新增「紡紗業」小類, 其下按材質增列「棉紡紗業」、「毛紡紗業」、「人造纖維紡紗業」、「人造纖維加工絲業」及「其他紡紗業」等六細類; 新增「織布業」小類, 其下按材質及織法增列「棉梭織布業」、「毛梭織布業」、「人造纖維梭織布業」、「針織布業」及「其他織布業」等五細類。
- (5) 修正「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中類名稱為「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俾涵蓋「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小類; 刪除「外衣製造業」、「襯衫及內衣製造業」等二小類, 改按織法分為「梭織成衣業」及「針織成衣業」兩小類; 「梭織成衣業」下增列「梭織外衣製造業」、「梭織襯衫製造業」、「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等三細類; 「針織成衣業」下增列「針織外衣及襯衫製造業」、「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毛衣製造業」等三細類。
- (6) 修正「製帽業」中類名稱為「紡織帽製造業」。
- (7) 「服飾品製造業」小類刪除「領帶製造業」及「絲巾、手帕製造業」等二細類, 併入「其他服飾品製造業」細類; 另增列「襪類製造業」、「紡織手套製造業」及「其他服飾品製造業」等三細類。
- (8) 修正「雜項纖維製品製造業」小類名稱為「其他紡織製品製

造業」，其下增列「毛巾製造業」及「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等二細類。

- (9) 修正「皮革整製業」細類名稱為「皮革、毛皮整製業」，修正「其他皮革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刪除「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細類，按其製程相近者分別併入「皮革、毛皮整製業」、「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 (10) 刪除「木材保存處理業」及「塑化木材加工業」細類，併入「其他木製品製造業」細類。
- (11) 修正「裝訂業」小類名稱為「裝訂及印刷品加工業」。
- (12) 修正「化學肥料製造業」細類名稱為「肥料製造業」。
- (13) 「人造纖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拆分為「人造纖維製造業」及「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二小類。「人造纖維製造業」下列「人造纖維製造業」細類；「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下列「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及「合成橡膠製造業」二細類。
- (14) 修正「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小類及細類名稱為「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 (15) 「清潔及化妝品製造業」拆分為「清潔用品製造業」及「化粧品製造業」二小類。「清潔用品製造業」下列「清潔用品製造業」細類；「化粧品製造業」下列「化粧品製造業」細類。
- (16) 修正「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小類名稱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刪除其下細類「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併入「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細類；併同修正「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7)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類下增列「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細類。
- (18) 修正「衛生陶瓷器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衛生設備用陶瓷器製品製造業」。
- (19) 修正「科學用、工業用陶製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 (20) 刪除「金屬基本工業」中類下之「鋼鐵熱處理業」細類，改

列「金屬熱處理業」細類。

- (21) 修正「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小類名稱為「粉末冶金、表面處理及金屬熱處理業」，其下增列「金屬熱處理業」細類。
 - (22)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小類下增列「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兩細類。
 - (23) 刪除「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小類改列「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小類下。
 - (24)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中類下增列「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小類，其下分為「空氣壓縮機及抽通風機製造修配業」、「空油壓零組件製造修配業」及「軸承、齒輪及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三細類。
 - (25) 修正「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細類名稱為「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小類下將「電子管、半導體製造業」細類拆分為「電子管製造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兩細類，並增列「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細類。
 - (27) 修正「其他科學、光學儀器機械器材製造業」細類名稱為「其他科學、光學及工業精密器械製造業」。
 - (28) 修正「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中類名稱為「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9)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中類下增列「育樂用品製造業」小類及「拉鍊及鈕扣製造業」細類；「育樂用品製造業」下分為「體育用品製造業」、「玩具製造業」、「樂器製造業」、「文具製造業」四細類。
 - (30) 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 4.D 大類「水電燃氣業」：
- (1) 修正「暖氣及熱水供應業」中、小、細類名稱為「蒸汽、熱水及熱能供應業」。
 - (2) 修正「自來水供應業」中、小、細類名稱為「用水供應業」。
 - (3) 「電力供應業」增列子目汽電共生（電力供應）、「蒸汽、熱水及熱能供應業」增列子目汽電共生（蒸汽供應）。汽電共生可同時生產電力及蒸汽，視其產值大小歸類。

(4) 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5.E 大類「營造業」：

(1) 「一般土木工程業」細類拆分為「一般土木工程業」及「道路工程業」二細類。

(2) 修正「環境工程業」細類名稱為「環境保護工程業」。

(3) 「建築工程業」細類拆分為「房屋建築工程業」及「房屋設備安裝工程業」二細類。

(4) 修正「電路及管道工程業」中、小類名稱為「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並按工程性質分為「機電及電路工程業」、「管道工程業」及「冷凍、通風及空調工程業」三細類。

(5) 修正「油漆、粉刷、裱蓆業」中、小、細類名稱為「建物裝潢業」。

(6) 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6.F 大類「商業」名稱修正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 「批發業」中類下增列「綜合商品批發業」小類及細類。

(2) 「農、畜、水產品批發業」小類下增列「花卉批發業」細類；「肉類批發業」細類拆為「家畜批發業」及「家禽批發業」二細類；修正「生鮮魚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水產品批發業」。

(3) 「食品什貨批發業」小類下之「飼料批發業」細類移列「其他批發業」小類下。

(4) 修正「冷凍食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5) 修正「食用油批發業」細類名稱為「食用油脂批發業」。

(6) 修正「茶批發業」細類名稱為「茶葉批發業」。

(7) 修正「其他食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

(8) 刪除「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小類之「紙尿褲、布批發業」細類，改列「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9) 修正「其他成衣服飾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

(10) 「寢具批發業」細類移列「家具及室內裝設品批發業」小類下。

- (11)「室內裝飾紡織品批發業」與「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二細類合併為「室內裝設品批發業」。
- (12)「家具及室內裝設品批發業」小類下之「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細類移列「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小類下。
- (13)修正「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其他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 (14)修正「藥類及醫療材料批發業」細類名稱為「藥類及醫療物品批發業」。
- (15)修正「文教、康樂用品批發業」小類名稱為「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其下增列「樂器批發業」細類。
- (16)修正「運動器材批發業」細類名稱為「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17)修正「木炭批發業」細類名稱為「其他燃料批發業」，並修正「石油製品批發業」及「煤及煤製品批發業」細類名稱為「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及「煤及煤製品燃料批發業」。
- (18)「機械器具批發業」小類下增列「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細類。
- (19)修正「車輛零件及自行車批發業」小類名稱為「汽機車、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並增列「汽車批發業」及「機車批發業」二細類；修正「汽、機車零件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修正「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細類名稱為「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批發業」；修正「車胎批發業」細類名稱為「汽機車車胎批發業」。
- (20)修正「照相器材批發業」小類及其細類名稱為「攝影器材批發業」。
- (21)修正「未分類其他批發業」小類名稱為「其他批發業」，其下分「飼料批發業」及「未分類其他批發業」二細類。
- (22)「零售業」中類之修訂同「批發業」，惟增列「綜合商品零售業」小類，原「綜合零售業」中類刪除，其下增列「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連鎖式便利商店」、「零售式量販業」及「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五細類。
- (23)刪除「郵購業」小類及其細類，改按商品種類歸入零售業下之適當類別。
- (24)刪除「家電零售業」細類，併入「電器零售業」細類。
- (25)「農產品零售業」細類拆分為「米糧零售業」、「蔬果零售

業」、「花卉零售業」三細類。

(26)修正「飲食業」中類名稱為「餐飲業」，並刪除「素食餐館業」細類及「速食餐飲業」、「小吃店業」、「餐盒業」三小類及其細類。

(27)修正「飲料店業」小類及其細類名稱為「茶館及飲料店業」。

(28)修正「其他飲食業」小類名稱為「其他餐飲業」；修正「未分類其他飲食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餐飲業」。

(29)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7.G大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運輸業」中類下增列「儲配運輸物流業」小類及其細類。

(2)「陸上運輸業」小類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細類，另將「輕便軌道運輸業」、「小客車客運業」及「輕型車輛運輸業」三細類合併為新增之「其他陸上運輸業」。

(3)為區分主要運輸及輔助運輸，將「陸上運輸業」小類之「管道運輸業」及「陸上運輸輔助業」細類、「水上運輸業」小類之「水上運輸輔助業」細類、「航空運輸業」小類之「航空站地勤業」及「航空運輸助航業」細類移列至「運輸服務業」小類下。

(4)修正「旅行社業」細類名稱為「旅行業」。

(5)修正「船舶貨運承攬業」細類名稱為「海運承攬運送業」。

(6)修正「貨櫃及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細類名稱為「陸上運輸設施經營業」。

(7)「倉儲業」中類下增列「冷凍冷藏倉儲業」細類。

(8)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8.H大類「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修正「金融業」中類名稱為「金融及其輔助業」。

(2)「金融及其輔助業」中類下之「信託投資業」及「郵政儲金匯兌業」細類提升為小類。

(3)修正「其他金融業」小類名稱為「其他金融及輔助業」，並增列「信用卡處理業」、「金融投資業」、「民間融資業」三細類；修正「未分類其他金融業」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票券金融業」小類改列為「其他金融及輔助業」小類下之細類。

- (5)修正「證券業及期貨業」中類名稱為「證券及期貨業」。
- (6)「證券金融業」由「其他證券業」細類之子目提升為細類。
- (7)修正「不動產經紀業」小類名稱為「不動產經營業」，其下增列「建築投資業」細類以合併原「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土地開發業」等三細類。
- (8)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9.I 大類「工商服務業」：

- (1)修正「土木建築服務業」中、小、細類名稱為「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以合併原「土木建築服務業」與「工程顧問業」兩細類。
- (2)修正「其他顧問業」細類名稱為「其他顧問服務業」。
- (3)修正「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業」細類名稱為「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
- (4)修正「影片及錄影帶租賃業」細類名稱為「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
- (5)修正「職業介紹業」細類名稱為「人力供應業」。
- (6)「其他工商服務業」小類下增列「代書事務服務業」細類。
- (7)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10.J 大類「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1)刪除「一般廢棄物處理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及「水肥收集處理業」三細類，改按處理程序分為「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污）水處理業」三細類。
- (2)修正「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業」細類名稱為「住宅及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修正「其他社會服務團體」細類名稱為「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
- (4)修正「期刊、雜誌出版業」小類及細類名稱為「雜誌（含期刊）出版業」。
- (5)「電影事業」中類下增列「電影工業」小類及其細類。
- (6)「藝文業」中類下增列「技藝表演業」小類及其細類，以合併原「戲劇、舞蹈及技藝表演業」與「音樂演奏業」兩細類；另增列「藝文服務業」小類及其細類。
- (7)「娛樂業」小類下增列「職業運動業」及「電動玩具業」兩細類。
- (8)餘為定義內容及子目之修正。

11.K大類「公共行政業」：

本大類架構與八十年版相同，僅修正部分定義內容及子目。

12.刪除X大類「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ig2fkfd0l40x10t140;

(七)行業標準分類適用範圍：

~ig2fmd0l50x2t116;

行業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舉凡就業、人力、物價、生計、工資、勞動、生產、所得、教育、衛生、居住、交通、安全、育樂、環境、贍養、救助等方面之各種調查及統計，其須作行業分類者均適用之。又內政部之戶籍法、財政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經濟部之工業產品分類及勞工委員會之勞動基準法，皆以本分類為制定或管理之依據。